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風險委員會職責約章

1. 目標

1.1 風險委員會（“本委員會”）是董事會下屬的常設委員會。本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履行對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以上三者統稱“本集團”）的風險暴露進行監控及監察的職責。本公司及本銀行的管理層根據本委員會建立的風險承受標準和風險政策，履行日常管理本集團風險的職責。

本委員會的風險監察職責如下：

- 建立本集團的風險取向和風險管理戰略，確定本集團的風險組合狀況；
- 識別、評估、管理本集團不同業務單位面臨的重大風險；
- 審查和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程序、制度和內部控制的充分性；及
- 審查及監控本集團對風險管理程序、制度及內部控制的遵守情況，包括本集團在開展業務時是否符合審慎、合法及合規的要求。

1.2 本委員會承擔監察功能。從這個意義上說，本委員會的基本職責是：

- 審查、批准和監控高層次的風險政策；
- 對重大的或高風險的風險承擔或交易行使否決權；
- 設定本公司及本銀行風險總監的角色和職責，並負責評估其在管理本公司及本銀行所有風險暴露的有效性和獨立性；及
- 從風險管理角度評估本公司薪酬激勵機制。

1.3 在本委員會建立的風險承受標準和風險政策範圍內，本公司及本銀行管理層負責本集團風險管理程序、制度和內部控制的制定、實施和操作，並通過下列方法創造和實現股東價值的最大化：

- 通過提高風險管理意識、在風險最小化與回報最大化之間取得平衡，在業務決策過程中積極引進風險管理理念；
- 通過加強風險識別、風險計量和控制程序，提升風險資本的衡量和監控能力，滿足巴塞爾新資本協議的合規要求；
- 設計並實施能正確平衡“風險與回報”關係的風險管理架構；
- 確保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在本集團內部得到統一遵守；及
- 使本集團主要的相關利益方更好地了解風險管理的決策程序。

本公司及本銀行的風險管理職能部門應與業務發展部門相互合作，協助風險總監和總裁管理本集團風險，支援所有與風險有關的工作。

2. 角色與職責

2.1 風險識別與風險監控

2.1.1 本委員會負有對信貸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法律及合規風險、策略風險和信譽風險的監控職責。本委員會負責在集團基礎上綜合監控這些風險。

2.2 風險取向與風險戰略

2.2.1 本委員會負責對下列事項進行審查，並向董事會建議批准：

- 依據本集團的戰略目標、業務性質與複雜程度、可承受損失的資本基礎以及相對於某類特定風險水平應該取得的最小預期收益等因素，制定管理本集團風險承受意願（風險取向）的原則和目標；
- 本公司及本銀行管理層提交的目標資產負債表和相關業務戰略（包括放款、籌資、投資和資金交易戰略）；及
- 本集團風險管理的高層架構，包括授予本公司及本銀行總裁的職責及信貸審批權限（董事會或本委員會可行使否決權，見下文 2.3.2.1），總裁對本集團日常銀行業務中批准的所有交易所產生的風險負最終責任。

2.2.2 在董事會的指導下，本委員會負責審查和批准有關的重大風險管理政策，包括但不限於：

- 本集團擬進入或被限制進入的風險領域；
- 風險限額和整體風險承受標準，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和流動資金風險，並盡可能包括所有操作風險。

2.2.3 本委員會還應考慮本集團外部環境（如監管環境）、業務戰略和風險取向發生變化的影響，對風險管理戰略做出必要的修訂後報董事會批准。

2.3 風險監察

2.3.1 主要風險管理政策的批准和審議

本委員會應批准和審議管理層提交的主要的風險管理政策，並確保這些政策足以支持本集團風險管理戰略的實施，特別是下列有關領域：

- 管理層不同級別審批權限的一般架構；
- 風險識別和測量的基礎與方法；

- 對照風險限額審查和報告本集團的風險組合狀況和風險承擔情況，審查和報告違反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的事項。

2.3.2 審查重大風險承擔/風險活動

2.3.2.1 本公司及本銀行總裁對本集團日常銀行業務中批准的所有交易所產生的風險負最終責任。不過，本委員會應當向董事會建議批准有關程序和標準（該標準應體現風險性質、單一/集團借款客戶的規模、交易的複雜度和創新性、集中度或審慎限額或本委員會認為合適的其他標準），如有關交易超越了該標準，總裁需在簽署有約束力的任何協議或採取任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聲譽的措施之前，向本委員會提交其決策供本委員會審查。在審查這樣的交易申請時，本委員會有權信賴管理層所做風險分析的正確性和完備性，還假設（除非已向本委員會明確指出）所有適用的風險管理和審慎的標準及規則都已經得到了遵守，而且總裁已經完全同意叙做該筆交易。經過審慎細緻的研究，本委員會可以：

- 如果本委員會有理由認為該筆交易不應該進行，則否決該筆交易；
- 同意總裁的決定，修改或者不修改條款；或
- 如果本委員會認為沒有理由否決該筆交易，但認為交易過於重大而應由董事會批准，則把該筆交易申請提交董事會。

2.3.2.2 針對可能顯著改變本集團風險組合狀況，因而需要對現有風險評定方法進行重大升級或引入全新風險評定方法的與風險相關的操作，本委員會應進行審查、批准和監察。這些與風險相關的操作包括新業務或新產品的引進、本集團在新地域開展或在現有地域大幅度擴張業務等。

2.3.3 對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的合規監控。

2.3.3.1 除上述的事前審查外，本委員會應定期審查經總裁批准的重大的風險承擔，以監控對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的遵守情況。

2.3.3.2 本委員會負責審查重大的違反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並可能引發重大風險後果或財務損失的事件及有關改正措施。

2.3.3.3 本委員會應定期審查來自本集團及本銀行的風險管理部、操作風險及合規部、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以及本委員會認為必要的其他業務單位和支持單位的有關風險信息。

2.4 管理層的角色和職責

2.4.1 總裁

爲了提高效率 and 對市場的反應能力，本委員會只負責批准一般的風險標準和高層次的政策，而本公司及本銀行總裁應被授權在本委員會批准的一般標準和政策範圍內審批具體的風險管理政策（包括與特定產品/貸款人有關的具體風險管理政策）和具體的實施程序，運用有效的風險管理機制管理本集團風險組合狀況，保證本集團的持續運營，確保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社會責任。

2.4.2 風險總監

本公司及本銀行設立風險總監，其職能是協助總裁管理本集團的所有風險暴露。風險總監接受本公司及本銀行風險管理職能部門的報告，在由本委員會爲其制定的職責範圍內獨立行事，其績效考核由董事會批准。不過，在其日常業務中，風險總監應主要向總裁進行匯報，並在所有承擔風險的工作中給予總裁支援。本委員會也將向總裁提供對風險總監的績效考核意見。

2.5 匯報責任

2.5.1 本委員會應就本職責約章所列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委員會的工作情況，並研究由董事會界定的其他專題。

2.5.2 本委員會應定期與其他各委員會進行適當的溝通。

2.5.3 本委員會應審閱本集團提交的與本委員會職責有關的其他報告。

3. 組成

3.1 委員

3.1.1 本委員會委員爲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可委任董事會顧問（如有）擔任委員會顧問。

3.1.2 委員會委員應具備適當的權力和必要的技術和經驗，以處理有關風險管理問題。

3.1.3 本委員會的法定人數爲兩名委員。

3.1.4 委員會委員應：

- 定期出席委員會會議，並就會議討論事項積極發表意見；及
- 充分了解委員會的角色、職責以及其本人作為委員會委員的職責，熟悉本集團的風險組合狀況、風險管理方式、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

3.2 其他參與人員

3.2.1 一般情況下，本公司及本銀行風險總監和風險管理部、操作風險及合規部的代表應列席本委員會會議並提供協助。當本委員會提出要求時，本公司及本銀行管理層的其他成員，包括總裁、相關副總裁、財務總監、營運總監和助理總裁以及外部顧問的代表亦應列席部份或全部委員會會議，或部分會議議題。所有這些“其他參與人員”應根據要求向本委員會提供坦誠、公正和全面的協助。

3.2.2 本委員會秘書由董事會委任。

3.3 角色

3.3.1 本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委員會主席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領導本委員會，確保委員會有效運作並履行職責；
- 確保委員會及時就所有重要及適當的事項進行討論，並且會議討論的每項議題都有清晰明確的結論；
- 主責審批每次委員會會議的議程，其中應適當考慮其他委員和管理層提議列入議程的任何事項，以確保除特殊情況外，全體委員及管理層均有機會提出列入會議議程的商討事項。委員會主席可將這項責任轉授指定的委員或委員會秘書；
- 確保委員會會議上所有委員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並確保委員及時收到充分、完備、可靠的信息。委員會主席可將這項責任轉授指定的委員或委員會秘書；
- 鼓勵所有委員全力投入委員會事務，並以身作則，確保委員會行事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及
- 出席或授權其他委員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回答問題。

3.3.2 委員會秘書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向本委員會、委員會主席及其他委員的工作提供專業經驗和技術支持；
- 組織、管理及協調本委員會的日常運作；
- 在董事會秘書協調下，安排本委員會會議；

- 對提請委員會審議的材料進行審查，確保管理層以適當方式向本委員會提交報告及會議文件；
- 經本委員會主席授權，向董事會報告本委員會的工作；
- 協助委員掌握相關信息，要求管理層提供相關數據和材料；
- 協助新委員了解情況，並根據需要提供專業發展協助；
- 負責本委員會與中國銀行集團類似功能機構的協調工作；及
- 其他由本委員會賦予的職責。

3.4 獨立性

- 3.4.1 本委員會委員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遵守董事會批准的獨立性政策。

3.5 提名、任期、薪酬及培訓

- 3.5.1 本委員會委員由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從非執行董事中提名，由董事會委任。

- 3.5.2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就本委員會委員的篩選標準、提名人選及任期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前，本委員會應與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充分協商，以確保其符合本委員會的實際情況。

- 3.5.3 本委員會委員的薪酬，如無需或已獲股東授權，由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決定。

- 3.5.4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審定董事會附屬委員會委員的入門/培訓程序時，本委員會應與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充分協商，確保該程序符合本委員會的實際情況。本委員會秘書在董事會秘書協調下負責實施本委員會委員的入門/培訓程序。

- 3.5.5 每名新委員均應在首次接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入門培訓；所有委員均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便向委員會持續提供全面和相關的貢獻。有關培訓費用由本集團承擔。

3.6 會議頻率

- 3.6.1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會議頻率應與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周期保持適當的配合。休會期間，管理層與委員會之間應根據需要保持通暢的交流。如有必要，委員會可在預定的會議之外要求召開委員會與管理層或其他顧問的會議。

4. 權力

- 4.1 本委員會有權要求本公司及本銀行管理層對本委員會的工作提供充分的行政支持，並有自行接觸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立途徑。
- 4.2 本公司及本銀行管理層被寄予期望以最大誠信支持委員會工作，確保在本集團風險組合狀況、風險管理、運營、業務和外部條件等方面，適時向本委員會提供其為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充分適當的信息。本委員會有權要求本公司及本銀行管理層的任何成員及員工對本委員會任何委員提出的問題盡快作出盡量全面的回應。向本委員會提供的信息應準確完整，其形式及質量應足以使本委員會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
- 4.3 本委員會有權邀請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員參加本委員會的會議。
- 4.4 本委員會有權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對主要風險管理事宜進行調查，檢討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法律合規、戰略規劃等涉及風險管理的政策與實務，並就有關發現及管理層的回應進行研究，向董事會報告調查或檢討結果及建議。
- 4.5 本委員會委員可在適當的情況下提出合理要求以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集團支付。
- 4.6 本委員會有權獲取委員會秘書及董事會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委員會程序、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5. 諮詢或專責附屬委員會

- 5.1 本委員會在必要及適當時，經董事會批准，可設立及撤銷諮詢或專責附屬委員會。
- 5.2 本委員會應對附屬委員會進行管理，並賦予其充分的權力，確保其有效工作。

6. 年度評估

- 6.1 本委員會應在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協助下，監控及審查本委員會的組成，評估委員會內技能、知識和經驗的平衡，每年至少進行一次對其程序和有效性的監控及審查，有關結果應報告董事會。

6.2 本委員會亦應不時對其職責約章的持續充分性作出監控及審查，並將主要審查結果報董事會。

7. 生效及修訂

7.1 本職責約章自董事會批准之日起生效。

7.2 本職責約章的修訂，由本委員會提出建議，自董事會批准之日起生效。

7.3 本職責約章附錄具有示範性質，並非對於有關職責的詳盡描述，其修訂自本委員會批准之日起生效。